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58	02585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业务。

（2）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按时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2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定于2025年12月31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4.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请见“6、基金销售机构”中“6.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4.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长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丰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丰泽债券A	长城丰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50	024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长城丰泽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丰泽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长城丰泽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长城丰泽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2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241.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建设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海通证券

(8)长城证券

(9)华西证券

(10)渤海证券

(11)国信证券

(12)国盛证券

(13)国都证券

(14)中信证券（华南）

(15)中信证券（山东）

(16)国投证券

(17)光大证券

(18)长江证券

(19)西南证券

(20)中信期货

(21)南京证券

(22)湘财证券

(23)东方财富证券

(24)东莞证券

(25)江海证券

(26)国联民生证券

(27)蚂蚁基金

(28)众禄基金

(29)天天基金

(30)和讯信息

(31)好买基金

(32)盈米基金

(33)中正达广

(34)利得基金

(35)金斧子

(36)汇成基金

(37)苏宁基金

(38)万得基金

(39)联泰基金

(40)汇林保大

(41)奕丰基金

(42)同花顺

(43)长量基金

(44)雪球基金

(45)基煜基金

(46)大智慧

(47)创金启富

(48)大连网金

(49)和耕传承

(50)度小满基金

(51)普益基金

(52)玄元保险

(53)嘉实财富

(54)泰信财富

(55)华源证券（鑫理财）

(56)博时财富

(57)华夏财富

(58)贵文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南京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5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5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